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楚玉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次数	参加次数	请假次数	投票情况
股东大会	2	1	1	无
董事会	8	8	0	均投赞成票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3	3	0	均投赞成票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	2	0	均投赞成票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参与提名委员会工作会议，就提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进行审议，对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进行审慎考察和审议。并参与战略委员会工作会议，对关联交易、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等议案进行了研究和审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20年2月28日，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

东莞宝隆包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300.00	-	800.00	2,500.00	代垫款项及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珠海宝隆瓶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20.00	50.00	-	870.00	代垫款项及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合计	-	-	4,120.00	50.00	800.00	3,370.00	-	-

2、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议了相关材料后，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并能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 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关于改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关于改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改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就审计费用的确定进行了讨论，并征求了独立董事的意见，最后一致同意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 98 万元。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经过审查一致认为：《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报告>的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发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创造性与积极性。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报告>的议案》。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7、关于资产核销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核销资产事项，核销依据充分，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所核销应收款项在2019年度以前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核销后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不会产生影响；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核销资产事项。

（三）2020 年 5 月 19 日，独立董事关于与深圳市人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查、核对了相关材料后，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深圳市人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与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深圳市人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讨论后认为，公司向深圳市人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电气产品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和市场化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张颂明先生回避表决。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和市场化原则，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表决程序、交易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4、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公司向深圳市人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与深圳市人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2020年8月25日，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本着对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

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公司 2020 年 1-6 月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应审批及公告程序，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截止期末实际担保额	担保类型
达意隆北美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 年 1-6 月，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发生额为 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余额为 3,170.00 万元。未发现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会计科目	2020 年期初余额	2020 年 1-6 月发生额 (不含占用资金利息)	2020 年 1-6 月偿还金额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东莞宝隆包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00.00	0.00	200.00	2,300.00	代垫款项及暂借款	非经营性占用
珠海宝隆瓶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70.00	0.00	0.00	870.00	代垫款项及暂借款	非经营性占用

2、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议了相关材料后，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由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亦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该关联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由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提供担保，且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亦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上述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该关联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

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3、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议了相关材料后，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2020年11月30日，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天誉支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融资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由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提供担保，且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亦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上述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该关联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和资金计划

的需求，由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提供担保，且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亦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上述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该关联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相关事项。

2、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 经会前认真审查张颂明、陈钢、程文杰、肖林、余应敏、楚玉峰、梁彤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并了解其相关情况，未发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的情况，上述各位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本次董事会换届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讨论后提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张颂明、陈钢、程文杰、肖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余应敏、楚玉峰、梁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 2020 年 12 月 17 日，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其本人同意，聘任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2、经查阅肖林女士、张崇明先生、程文杰先生、曾德祝先生、李春燕女士的个人履历，被提名人均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交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聘请肖林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聘请张崇明先生、程文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请曾德祝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请李春燕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和现场实地考察的机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制度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交流，及时掌握公司运营状态，及时获取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的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勤勉履职，客观发表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让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时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

五、参加培训和学习的情况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思

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在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楚玉峰

2021 年 4 月 16 日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梁彤)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依法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提出积极的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次数	参加次数	请假次数	投票情况
股东大会	2	1	1	无
董事会	8	8	0	均投赞成票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均投赞成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6	6	0	均投赞成票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	2	0	均投赞成票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下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组织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报告等事项进行审核确认；参与了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与公司相关的财务报告、聘请外部审计机构事项、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计划和报告等事项。参与了提名委员会工作会议，就提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进行了审议，通过对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进行审慎考察和审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2020 年 2 月 28 日，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议了相关材料后，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2020年4月28日，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公司2019年1—12月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应审批及公告程序，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12月31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2019年1—12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生额为5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3,370.00万元。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9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借方+、贷方-)	2019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9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9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借方+、贷方-)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东莞宝隆包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300.00	-	800.00	2,500.00	代垫款项及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珠海宝隆瓶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20.00	50.00	-	870.00	代垫款项及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合计	-	-	4,120.00	50.00	800.00	3,370.00	-	-

2、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议了相关材料后，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并能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 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

全体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关于改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关于改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改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就审计费用的确定进行了讨论，并征求了独立董事的意见，最后一致同意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 98 万元。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经过审查一致认为：《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报告〉的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发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创造性与积极性。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报告〉的议案》。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7、关于资产核销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核销资产事项，核销依据充分，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所核销应收款项在 2019 年度以前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核销后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不会产生影响；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核销资产事项。

（三）2020年5月19日，独立董事关于与深圳市人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查、核对了相关材料后，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深圳市人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与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深圳市人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讨论后认为，公司向深圳市人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电气产品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和市场化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张颂明先生回避表决。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和市场化原则，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表决程序、交易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4、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公司向深圳市人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与深圳市人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2020年8月25日，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本着对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

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公司 2020 年 1-6 月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应审批及公告程序，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截止期末实际担保额	担保类型
达意隆北美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 年 1-6 月，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发生额为 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余额为 3,170.00 万元。未发现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会计科目	2020 年期初余额	2020 年 1-6 月发生额 (不含占用资金利息)	2020 年 1-6 月偿还金额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东莞宝隆包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00.00	0.00	200.00	2,300.00	代垫款项及暂借款	非经营性占用
珠海宝隆瓶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70.00	0.00	0.00	870.00	代垫款项及暂借款	非经营性占用

2、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议了相关材料后，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由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亦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该关联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由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提供担保，且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亦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

保，体现了上述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该关联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3、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议了相关材料后，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 2020年11月30日，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天誉支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融资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由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提供担保，且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亦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上述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该关联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

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和资金计划的需求，由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提供担保，且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亦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上述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该关联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相关事项。

2、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 经会前认真审查张颂明、陈钢、程文杰、肖林、余应敏、楚玉峰、梁彤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并了解其相关情况，未发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的情况，上述各位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本次董事会换届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讨论后提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张颂明、陈钢、程文杰、肖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余应敏、楚玉峰、梁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 2020 年 12 月 17 日，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

断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其本人同意，聘任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2、经查阅肖林女士、张崇明先生、程文杰先生、曾德祝先生、李春燕女士的个人履历，被提名人均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交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聘请肖林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聘请张崇明先生、程文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请曾德祝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请李春燕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和现场实地考察的机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制度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交流，及时掌握公司运营状态，及时获取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的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勤勉履职，客观发表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让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时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

五、参加培训和学习的情况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特此报告。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梁彤

2021年4月15日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余应敏)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作为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规规定，严格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职业操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依法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提出积极的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次数	参加次数	请假次数	投票情况
股东大会	2	0	2	无
董事会	8	8	0	均投赞成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6	6	0	均投赞成票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均投赞成票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组织召开了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与公司相关的财务报告、聘请外部审计机构事项、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报告等事项进行审核确认。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20年2月28日，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

东莞宝隆包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300.00	-	800.00	2,500.00	代垫款项及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珠海宝隆瓶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20.00	50.00	-	870.00	代垫款项及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合计	-	-	4,120.00	50.00	800.00	3,370.00	-	-

2、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议了相关材料后，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并能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 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关于改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关于改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改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就审计费用的确定进行了讨论，并征求了独立董事的意见，最后一致同意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 98 万元。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经过审查一致认为：《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报告>的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发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创造性与积极性。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报告>的议案》。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7、关于资产核销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核销资产事项，核销依据充分，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所核销应收款项在2019年度以前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核销后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不会产生影响；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核销资产事项。

（三）2020 年 5 月 19 日，独立董事关于与深圳市人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查、核对了相关材料后，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深圳市人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与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深圳市人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讨论后认为，公司向深圳市人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电气产品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和市场化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张颂明先生回避表决。3、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和市场化原则，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表决程序、交易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4、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公司向深圳市人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与深圳市人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2020年8月25日，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本着对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

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公司 2020 年 1-6 月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应审批及公告程序，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截止期末实际担保额	担保类型
达意隆北美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 年 1-6 月，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发生额为 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余额为 3,170.00 万元。未发现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会计科目	2020 年期初余额	2020 年 1-6 月发生额 (不含占用资金利息)	2020 年 1-6 月偿还金额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东莞宝隆包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00.00	0.00	200.00	2,300.00	代垫款项及暂借款	非经营性占用
珠海宝隆瓶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70.00	0.00	0.00	870.00	代垫款项及暂借款	非经营性占用

2、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议了相关材料后，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由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亦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该关联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由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提供担保，且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亦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上述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该关联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

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3、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议了相关材料后，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2020年11月30日，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天誉支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融资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由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提供担保，且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亦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上述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该关联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和资金计划

的需求，由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提供担保，且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亦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上述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该关联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相关事项。

2、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 经会前认真审查张颂明、陈钢、程文杰、肖林、余应敏、楚玉峰、梁彤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并了解其相关情况，未发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的情况，上述各位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本次董事会换届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讨论后提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张颂明、陈钢、程文杰、肖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余应敏、楚玉峰、梁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 2020 年 12 月 17 日，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其本人同意，聘任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2、经查阅肖林女士、张崇明先生、程文杰先生、曾德祝先生、李春燕女士的个人履历，被提名人均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交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聘请肖林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聘请张崇明先生、程文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请曾德祝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请李春燕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利用现场实地考察的机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制度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交流，及时掌握公司运营状态，及时获取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的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勤勉履职，客观发表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让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时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

五、参加培训和学习的情况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项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

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改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七、上市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总体上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起了符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状况的现代企业制度和治理结构，公司运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建议公司继续保持严格按深交所及证监局的相关规定从严履行信息披露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期内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本人的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2021年，本人将更加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余应敏

2021年4月15日